

股票简称: 精工钢构

股票代码: 600496 编号: 临 2013-036

# 长江精工钢结构 (集团) 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●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中建信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联合开发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终止和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开发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长江精工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本公司") 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9月4日下午13:30在上海市徐汇区 田州路 159 号莲花大厦 15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进行表决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人,代表股份 218.844.165 股,占公司总股数 586,566,000 股的 37.31%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 事会召集,由公司副董事长严宏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 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和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开发办公楼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

同意股数 22,903,43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; 反 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关联方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。

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公司部分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 同意股数 218,844,16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: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5日